

收稿日期:2021-03-05

# 股权投资与债权投资会计核算辨析

叶璋礼

(淮北师范大学 经济与管理学院,安徽 淮北 235000)

**摘要:**为进一步厘清股权投资和债权投资之间的差异,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对股权投资和债权投资的会计核算要点进行梳理和分析,比较两者在会计准则适用、初始计量、后续计量和处置等方面的相同点和不同之处,并对产生差异的原因作出简明易懂的解释,其目的就是化复杂为简单,将晦涩难懂的准则语言通俗化,便于会计实务工作者准确理解相关准则,减少或消除学习中存在的疑惑,熟练掌握会计核算要点,进而作出正确的会计处理,有利于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关键词:**股权投资;债权投资;会计核算

**中图分类号:**F23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6873(2021)02-0087-07

**基金项目:**安徽省高校人文社科项目“上市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绩效研究”(SK2019ZD31)。

**作者简介:**叶璋礼(1964—),男,安徽桐城人,淮北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主要从事会计理论与实务研究。

**DOI:**10.16401/j.cnki.ysxb.1003-6873.2021.02.040

企业投资可以划分为对内投资和对外投资。对内投资通常是指企业购建长期资产,如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对外投资是指企业出于不同目的而对外部的投资活动,对外投资按照其性质分为股权投资和债权投资,其最终目标都是获取收益。股权投资是指企业为取得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或股份所进行的投资,投资方按所持股份的比例享有权益并承担责任,股权投资通常是不能退回的,但可以转让交易,投资方通过被投资单位分得现金股利或利润以及待被投资单位股权在股权增值后出售等获利。债权投资是指为取得债权而进行的投资,比如购买国债、公司债券等,债权投资通常具有明确的期限和利率,投资方通过收回本金和利息或者出售而获利。依据现行具体会计准则,股权投资需要根据持股比例、投资目的等确定其会计处理方法,可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CAS2)进行会计核算,也可能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CAS22)进行会计处理。而债权投资皆归属金融资产,直接按照CAS22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股权投资与债权投资核算都是会计实务学习中的难点,唯有通过比较,剖析其会计核算的关键点,找出两者差异之所在,并搞清楚为何存在差异,才能化繁为简,深刻理解、准确把握其会计核算精髓。

## 一、股权投资会计核算解析

企业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股权投资,属于CAS2规范的范畴<sup>[1]</sup>,此时企业能够控制或共同控制被投资单位,或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除此之外的股权投资,则属于CAS22所规范的范畴,股权投资划归金融资产。如此一来,股权投资的会计核算可以划分为以下三种情形。

### (一)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控股合并所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由于合并双方受同一个“老板”控制,合并行为或许不是自愿进行的,合并对价未必“公允”,为此,合并方(投资方)应以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初始计量,合并时直接相关费用和审计等中介费用计入管理费用<sup>[2]54</sup>,但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费用应自所发行权益性证券的溢价收入中扣减。非同一控制下控股合并所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属于双方自愿进行的市场交易,合并方(投资方即购买方)应当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计量,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构成为:支付价款或投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含税)+发生或承担的负债的公允价值+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应收股利,合并时发生的审计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同样计入管理费用<sup>[2]56</sup>。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持有期间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时计入投资收益(如收到股票股利不需要进行账务处理)。

### (二)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股权投资

对联营和合营企业进行的股权投资,也属于双方自愿进行的交易行为,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初始计量,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构成为:支付价款或投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含税)+发生或承担的负债的公允价值+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应收股利,但投资时发生的审计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也应计入投资成本<sup>[2]59</sup>。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需设置“投资成本”“损益调整”“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权益变动”明细科目。

### (三)其他股权投资

除上述之外的股权投资属于其他股权投资,此时的股权投资划归金融资产,按照CAS22的规范进行会计核算,具体要区分以下两种情形分别确定。

第一,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股权投资(如购买上市公司股票或非上市公司股权)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指定一经作出就不得撤销,此种情形的股权投资采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进行核算<sup>[3]</sup>。除持有期间收到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外,处置股权产生的损益和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均应转入所有者权益(留存收益),不得转入投资收益,之所以做出这种特殊规定,是防止有些企业通过处置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随意调节利润。

第二,企业没有将股权投资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因股权投资一般不符合本金加利息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为此将其归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交易费用直接冲减投资收益;持有期间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时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允价值变动损益)。企业常见的下列股权投资产品皆属于交易性金融资产:企业持有的不具有重大影响的股票(直接指定的除外);企业持有的基金(理财产品),如股票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基金或混合基金;企业持有的可转换债券;企业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的金融资产等<sup>[4]</sup>。

综上所述,股权投资会计处理较为复杂,涉及多个会计准则,一般情况下可以这样简易地理

解:如果持股比例超过 50%则属于对子公司的投资,使用“长期股权投资”科目并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如果持股比例低于 50%高于 20%则属于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投资,使用“长期股权投资”科目并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如果持股比例低于 20%,股权投资属于金融资产,直接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采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核算,否则采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进行核算。当然,这里的比例仅仅作为参照,其目的是尽可能把复杂问题简单化,以方便学习和理解。从根本上来讲,具体到会计核算时需要弄清“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等概念的内涵,因为即使持股比例超过 50%,也有可能达不到“控制”的情形,比如甲公司持有 A 公司 60%的表决权股份,但 A 公司章程规定,任何投资方均有对 A 公司的一票否决权,此时甲公司对 A 公司就不存在控制权。

鉴于股权投资会计核算的复杂性,笔者建议应予简化,具体思路是:

其一,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仍然采用“长期股权投资”科目进行核算。

其二,除上述之外的股权投资,凡能够在公开市场进行交易的,作为“交易性股权投资”核算,这里的“交易性股权投资”与“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的核算原理一致;不能够在公开市场进行交易的,作为“其他股权投资”(替代现行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期末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损益及之前的“其他综合收益”一律转入留存收益。这样一来,股权投资的核算就特别容易理解,股权投资会计处理使用的 3 个会计科目“长期股权投资”“交易性股权投资”和“其他股权投资”皆含有“股权投资”这一鲜明的投资特征。只需对现行的 CAS2 稍加修订,添加除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以外的股权投资相关内容即可实现这一目标,相应地“长期股权投资”准则便可直接称之为“股权投资”准则。

## 二、债权投资会计核算解析

债权投资皆划归金融资产,具体核算方法取决于企业管理该债权投资的业务模式,业务模式决定了该债权投资产生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该债权投资还是两者兼有。

### (一)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的债权投资

如果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未来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以及根据未偿付本金计算的利息的支付,则该债权投资属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此时需使用“债权投资”科目进行会计处理。通俗地讲,企业购买的债券打算持有至到期,不打算中途转让或出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吃利息”,在 2017 年 4 月 CAS22 未修订前使用“持有至到期投资”科目核算,修订后则用“债权投资”科目替代<sup>[5]</sup>。企业购买债券有溢价购入、平价购入或折价购入三种情形,具体核算时,需在“债权投资”科目下设置“成本”“利息调整”和“应计利息”明细科目。初始计量时,按照债券面值借记“债权投资——成本”,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利息借记“应收利息”,按照实际支付的价款贷记“银行存款”,轧平会计分录的差额即溢价或折价计入“债权投资——利息调整”(可能在借方也可能在贷方)。持有期间,溢价或折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按照债券面值和票面(合同、名义)利率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应收利息”(分期付息情形)或“债权投资——应计利息”(到期付息情形),按照期初该资产的账面价值即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两者之差计入“债权投资——利息调整”即对溢价或折价进行摊销。溢价或折价在 2017 年新修订的 CAS22 中统称为“利息调整”。

### (二)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为目标的债权投资

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未来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以及根据未偿付本金计

算的利息的支付,此时债权投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使用“其他债权投资”科目进行会计处理。通俗地讲,企业购买的债券拟长期持有,既打算持有至到期,又有中途转让的意图,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为“吃利息”+“赚差价”,在2017年4月CAS22未修订前使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核算,修订后则用“其他债权投资”科目替代<sup>[5]</sup>。具体核算时,需设置“成本”“利息调整”“应计利息”(到期付息情形)和“公允价值变动”明细科目。其会计处理与上述第一种情形相同,所不同的是,期末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处置时的损益和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转出额均应计入投资收益。

### (三)交易性债权投资

除上述之外的债权投资属于交易性债权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进行会计处理。通俗地讲,企业购买的债券一开始就没有长期持有的意图,打算随时转让交易,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为“赚差价”,在2017年4月CAS22修订前、后均使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进行核算。初始计量时按照公允价值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成本,支付的价款中如果包含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利息单独核算,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投资收益);持有期间计算的应收利息计入投资收益;期末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综上所述,债权投资属于企业的一项金融资产,CAS22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类进行会计处理。如果债权投资是“吃利息”模式,使用“债权投资”科目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核算,有溢价或折价的摊销问题;如果债权投资是“吃利息”+“赚差价”模式,使用“其他债权投资”科目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核算,除了有溢价或折价的摊销外,还要考虑期末公允价值变动因素(其他综合收益);如果债权投资仅仅是“赚差价”模式,使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核算,仅需考虑期末公允价值变动因素。企业的债权投资除了以上所讲的购买债券外,还应包括应收账款、贷款等。

## 三、股权投资与债权投资核算要点比较

从上文分析可以看出,股权投资与债权投资在科目设置、适用条件、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等方面,既有相同之处,又有明显差异。

相同之处主要有:

第一,无论是股权投资还是债权投资,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含有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利息、已宣告发放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都作为应收项目进行单独核算,不计入投资成本。在2018年及以前年度助理会计师考试教材《初级会计实务》中,指出这部分应收利息或应收股利“不应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而应当构成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初始入账金额”,笔者对此提出质疑,认为应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以便与同年的会计师考试教材《中级会计实务》保持一致<sup>[6]</sup>,2019年及以后年度《初级会计实务》教材对此进行了修订,认可对于交易性金融资产,这部分应收利息或应收股利应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sup>[7]</sup>。

第二,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归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的,两者会计核算基本一致;“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的会计处理基本一致,只是“其他债权投资”要考虑期末公允价值变动,且该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第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初始计量基本一致,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的处理亦完全一致。

表 1 股权投资与债权投资核算要点比较

类型	判定条件	会计科目		初始计量		后续计量与处置	适用准则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的合并		
股权投资	持股比例大于 50%			以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为基础确定投资成本/审计等相关费用计入管理费用		成本法：投资成本保持不变（追加或收回投资除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计入投资收益/计提减值/处置时的损益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CAS2
	持股比例介于 20%—50%			以投出资产或承担债务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投资成本/审计等相关费用计入管理费用			
	直接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与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实际支付价款含已宣告发放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确认为应收项目[1]		取得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计提减值/处置时的损益和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转出额均应计入留存收益（特殊规定）	CAS22
	持股比例小于 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同 [1] 但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不计提减值/处置时的损益计入投资收益[2]	CAS22
债权投资	吃利息	债权投资		同 [1]（股利应为利息）		实际利率法：摊余成本计量/计提减值/处置时的损益计入投资收益	CAS22
	吃利息+赚差价	其他债权投资		同 [1]（股利应为利息）		实际利率法：摊余成本计量/计提减值/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损益和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转出额均应计入投资收益	
	赚差价	交易性金融资产		同 [1] 但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股利应为利息）		同 [2]（股利应为利息）	

不同之处主要有:

第一,股权投资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和债权投资的“其他债权投资”后续计量中,前者不计提减值准备,后者计提减值准备;前者处置时所得价款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和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转出额均应计入留存收益(特殊规定),后者是转入投资收益。

第二,直接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股权投资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均不计提减值准备,其余皆计提减值准备。

第三,无论是同一控制下还是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审计、评估和法律服务等直接相关费用均计入当期损益(管理费用);对联营、合营企业的股权投资,审计、评估和法律服务等直接相关费用计入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直接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股权投资,交易费用计入投资成本。

企业对外投资的主要目的是获取收益,会计中带有“收益”二字的会计科目就有5个,即投资收益、其他收益、其他综合收益、递延收益和未实现融资收益,这里的未实现融资收益属于资产,递延收益属于负债,其他综合收益属于所有者权益,只有“投资收益”和“其他收益”才属于损益类科目<sup>[8]</sup>。股权投资和债权投资获取的收益(也可能是损失)除下列两种情况外,均应计入“投资收益”科目:一是,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股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相应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二是,股权投资直接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处置时所得价款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额均应计入留存收益(特殊规定)。

为便于学习和理解,现将本文归纳总结、通俗化解读的股权投资与债权投资会计核算要点以表1的形式对比呈现,从中可以了解会计处理的相同点和差异所在,从而快速掌握相关准则要义。需要指出的是,表1中的判定条件可以作为一个参照,不可绝对化。

我国最早关于企业对外投资准则层面的规范是1998年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投资》(财会字[1998]26号),设置“短期投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债权投资”等科目进行核算,该准则于2000年进行了修订,2006年颁布CAS2并于2014年进行了修订;关于金融工具最早单独的会计规范是2005年财政部发布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暂行规定(试行)》(财会[2005]14号),2006年颁布CAS22并于2017年进行了修订。除债权投资直接适用CAS22外,股权投资既可能适用CAS2也可能适用CAS22。在目前已有的42个具体会计准则中,CAS2和CAS22都是会计学习以及实务操作中的难点。

股权投资和债权投资的会计处理差异较多,即使同是股权投资或债权投资,其会计核算也有类别之分而存在差异。股权投资的内容在现行会计师考试教材《中级会计实务》和注册会计师考试教材《会计》中都分散在不同章节,债权投资的会计处理需要明晰金融资产的分类,涉及到实际利率法、摊余成本等概念,理解难度较大。通过本文的对比分析,旨在理清思路、拓宽视野,将枯燥难懂的准则语言通俗化解读,有助于掌握会计核算关键点,解惑释疑,以便更加精准地理解会计准则实质内涵,起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 参考文献

- [1] 财政部. 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通知[S]. 财会[2014]14号.
- [2] 财政部会计资格评价中心. 中级会计实务[M]. 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20.
- [3] 财政部. 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通知[S]. 财会[2017]7号.
- [4] 财政部中财传媒,注册会计师考试辅导丛书编写组. 会计要点随身记[M]. 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20:157.

- [5] 叶璋礼. 企业会计准则若干新增会计科目解读与分析[J]. 商业会计, 2019(20): 55 - 57.
- [6] 叶璋礼. 对交易性金融资产会计处理的几点思考[J]. 中国管理信息化, 2018(11): 28 - 29.
- [7] 财政部会计资格评价中心. 初级会计实务[M].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20: 63.
- [8] 叶璋礼. 涉及收益的会计科目辨析[J]. 中国管理信息化, 2019(11): 14 - 16.

## Analysis on Financial Accounting of Equity Investment and Debt Investment

YE Zhang-li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Huaibei Normal University, Huaibei, Anhui, 235000, China)

**Abstract:** In order to further clarify the difference between equity investment and debt investment, the researcher analyzed the accounting indexes of equity investment and debt investment according to relevant accounting standards. The researcher compared the similarities and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two in terms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accounting standards, initial measurement, subsequent measurement and disposal, etc., coming up with straightforward explanation for the differences. The purpose was to popularize the technical terms, helping the accountants to accurately understand the relevant standards, reduce or eliminate the confusion in the study, master the key indexes of financial accounting, and then make the correct accounting treatment, which is conducive to improving the quality of accounting information.

**Key words:** equity investment; debt investment; financial accounting

〔责任编辑:朱 根〕